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ITC-1910AX1425

项目名称： 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气象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1、适用法律	11
2、定义	11
3、政策功能	11
二、招标文件	12
4、招标文件组成	12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投标	13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3
7、联合投标	13
8、投标费用	14
9、投标文件组成	14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4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5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6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7
14、投标保证金	17
15、投标有效期	18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8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
20、开标	19
21、评标	20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23、编写评标报告	24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五、签订合同	24
25、签订合同	24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26、询问	25
27、质疑	25
28、投诉	26
29、诚实信用	2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7
一、评分细则	27
二、演示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34
一、说 明	34
(一) 项目概况	34
(二) 培训要求	36
(三) 售后服务要求	38
附件: 主要系统一览表	40
二、技术文件(另册)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合同工期	42
三、质量标准	4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3
五、项目经理	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3
七、承诺	44
八、词语含义	44
九、签订时间	44
十、签订地点	44



十一、补充协议	44
十二、合同生效	44
十三、合同份数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49
3. 承包人	50
4. 监理人	52
5. 工程质量	5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3
7. 工期和进度	54
8. 材料与设备	56
9. 试验与检验	56
10. 变更	56
11. 价格调整	5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7
13. 验收和项目试车	59
14. 竣工结算	6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2
16. 违约	62
17. 不可抗力	66
18. 保险	66
19. 争议解决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8
商务标	69
评分索引表	70
格式 1: 投标书	71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73
3-1 报价汇总表	73



3-2 投标子系统报价表.....	74
3-3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75
格式 4: 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76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76
4-2 技术条款偏离表.....	77
格式 5: 质量、服务承诺书.....	78
格式 6: 签订合同时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的承诺书.....	79
格式 7: 辅助资料表.....	80
表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0
表 7-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项目组人员表）	81
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82
格式 9: 投标需要的其他材料及证明文件.....	83
格式 10: 政府采购政策.....	84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4
10.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88
10.3、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89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90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91
技术标.....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江苏省气象信息中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 JITC-1910AX1425

2、项目名称及内容：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项目

3、采购项目预算： 1985.1962 万元。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能提供良好的技术知识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4)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核心产品不接受进口品牌投标。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投标文件份数：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一份。
- 6、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6月18日13: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6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 7、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西康路7号16楼1612室。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8、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先生
电 话：025-83287099
地 址：南京市北极阁2号
- 9、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25—83249932



email: yangtaoemail@126.com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604室

10、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 (1) 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双闸街道黄河路以东、中和街以南		
联系人	耿先生	联系电话	025-83287099
		地址:	南京市北极阁2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描述的有关货物、系统等的建设及服务,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质保期(具体项目详见相关章节)内的维修、检验费和维保费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随机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劳务等。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项目不得分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 20 万元整。 形式: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通过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 递交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转入至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行。 收款单位: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单位帐号: 732181018260002340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注: 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存)入上述账号。如交纳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请将收款单位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如为通过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请将汇款底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强烈建议采用电汇形式。
现场踏勘	投标人按下述时间自行到下述地点现场踏勘 时间: 2019年6月5日9:30(北京时间), 签到为准 地点: 南京市双闸街道黄河路以东、中和街以南 不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	壹套正本、陆套副本、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南京市西康路7号16楼1612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6月18日14:00整(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19年6月18日14:0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市西康路7号16楼1612室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总包管理	本次中标人除协调好本标段与土建、装修工程等的施工配合，还应负责协调本项目与消防工程、弱电等其他专业标段间的施工配合。总包配合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其他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的95%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报价：人民币，元，单价。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总价不作调整。如有上述情况，按相关规定及合同执行。报价应包含：

12.2.1 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具体项目详见相关章节）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即交钥匙工程）。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12.2.2 投标总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让利（有重大缺项、漏项评委会讨论作废标处理的除外）。

12.2.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

12.2.4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设备清单或供货范围，投标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12.2.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材料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设备数量必须按照招标清单中的数量，不得增减，投标总价包括所有设备材料产品的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土建等单位的配合费、中标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2.2.6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2.2.7 本标段中有部分项目为甲控乙供，暂定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详见清单）该报价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12.2.8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不另行支付。

12.2.9 总包配合费: 该报价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不另行支付。

本次中标人应协调好与土建、装修工程等的施工配合, 还应负责协调本项目与消防工程、弱电等其他标段施工配合。”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 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以及办理退还手续,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 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 将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并递交预付款保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



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演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604室。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价格得分=(评标最低价 / 评标价) × 30。	30
2	投标人认证及业绩	1) 投标人拥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7001 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4) 安防工程壹级资质。 5) 投标人提供 5 年内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业绩证明（至少承建一个项目额在 1400 万以上的项目，以竣工时间为准）。 6) 投标人拥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人数不低于 6 人。 以上每不满足 1 项减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10



3	制造商实力	<p>1、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以下国家或国际上公认的相关的、必要的认证证书,表明其生产的产品先进性、可靠性,请并提供相关证书:</p> <p>(1)、ISO 9001/TL 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p> <p>(2)、ISO 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ISO IEC_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p> <p>(4)、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ISO 28000 (供应链安全) 认证;</p> <p>(6)、拥有可靠性实验室,并通过以下认证: CNAS 认证、A2LA 认证;</p> <p>(7)、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p> <p>(8)、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9)、微模块产品具有优异的节能特性,全年运行 PUE 值优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认证。</p> <p>(10)、模块化数据中心取得 Uptime Institute IV 认证。</p> <p>(以上提供 6 个及以上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模块化数据中心相关专利,提供相应相关专利证书。(提供 6 个以上得 1 分,10 个以上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4
4	投标文件响应度	<p>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等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如演示等)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 2 分,良好: 1 分,一般: 0.5 分</p>	2 分
5	系统兼容性	<p>为保证数据中心后期运维、管理及维护以及设备在后期的软硬件升级和维护时可无缝对接,模块化 UPS、电池监控系统、行级空调、精密列头柜、微模块智能母线、智能 rPDU、机柜及通道、动力环境监控及管理系统的投标产品宜选用同一架构的同一品牌。同一品牌≥5 项时,每增加 1 项同品牌,加 1 分,最多 3 分,其他不得分。</p>	3 分



6	技术方案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对内容与项目背景、现状和建设的需求的符合性；系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各系统设计开发、集成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先进性。</p> <p>优秀：2分，良好：1分，一般：0.5分。</p> <p>2、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带“#”指标的响应度进行判定。每不满足1项得减0.5分，最多不超过18分。</p>	20分
7	管理系统对接设计	<p>1、管理系统对接设计方案：投标人所投管理系统需要与《江苏气象 - 安全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支持在《江苏气象-安全管理系统》中进行统计、分析，评审专家依据投标人所提供对接设计方案。</p> <p>方案：优秀：4分，良好：2分，一般：1分。</p> <p>2、系统 Demo 演示，演示要求见“演示内容及要求”，演示功能全具备得12分，少演示1项或不能满足演示功能要求出现1项扣6分。</p> <p>所有演示功能要求见演示内容及要求部分所列</p>	16分
8	项目管理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组织方案，包括组织安排、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安排（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秀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得0.5分</p> <p>注：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本项目组成员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视为未提供。</p>	2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保修期内培训、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服务方式及内容、培训计划及方案、自我奖罚措施以及设有的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故障响应时间等）</p> <p>综合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p>	5分



9	设备技术要求	<p>1、运行状态指示灯：模块应有明确的状态指示，可支持状态指示灯，具备多种颜色指示灯灯光与门禁、告警等进行联动，且在模块产生告警后可与灯光进行联动，不同颜色状态对应不同级别告警，提供指示灯颜色展示效果图片。（具备两种及以上颜色指示得 0.5 分，四种及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模块化 UPS 故障预警功能：对风扇、电容等关键部件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能在部件失效前预告警，提供产品彩页证明。（风扇或电容可实现失效预告警得 0.5 分，风扇及电容均可实现失效预告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模块化 UPS 并机能力：同系列模块化 UPS 主机框并机时，所有功率模块间空载环流须$\leq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关键页证明。（≥ 4 台得 0.5 分，≥ 8 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精密空调研发实力：具有权威机构认证专业焓差实验室，提供认证证书。（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行级空调防雷性能：原厂内置防雷器，并具有较强的防雷能力，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geq 4\text{kV}$ 得 0.5 分，$\geq 6\text{kV}$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6、行级空调除湿能力：可以实现较低负载工况下稳定除湿，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 IT 设备结露风险，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20%负载以下稳定除湿得 0.5 分，10%负载以下稳定除湿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7、行级空调加湿性能：采用节能型的加湿器，具备等焓加湿能力且节能效果显著，并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最大加湿功耗$\leq 200\text{W}$ 得 0.5 分，最大加湿功耗$\leq 50\text{W}$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8、管理系统开发能力：制造商具有强大的软件开发能力，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能力较高，并取得相关权威组织认证证书。（达到 CMMI3 级及以上得 0.5 分，达到 CMMI5 级及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8 分
---	--------	---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1%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依据。

二、演示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要求提供安全管理系统的原型演示



2、需携带设备: 1 台装有软件 DEMO 的笔记本电脑、1 部装有机房安全管理应用系统智能手机, 1 台机房运维巡检智能机器人, 1 套基于现场勘查的 autocad 设计图纸及效果图。

3、操作时间: 不超过 30 分钟, 如果因为超时, 未演示完, 责任自负。

4、演示人员: 由一名授权代表、一名技术代表组成。

5、演示要求: 通过 DEMO 演示机房安全管理系统的核心功能(电脑和手机均要演示), 要求至少能够显示相关功能, 介绍使用场景及流程。通过运维机器人演示机器人日常巡检、运维及消防检查的相关功能。

6、演示内容

序号	类别	要求
1	日常检查	APP以不同人员权限进行检查任务演示, 包含: 检查标准制定; 人员审核、任务产生、处理流程 通过 PC 端制定检查项, 并生成检查表单产生任务, 指定任务检查时间、检查对象、任务类型及检查要求后进行任务下发, 如果任务需要审批则要通过上级领导审批进行下发给检查对象, 在检查对象接收到该任务后, 根据检查要求对每一项检查项进行办理。
2	专项检查	APP针对某一项或几项检查要求下发检查任务并反馈检查结果 通过 PC 端制定专项检查项生成专项表单, 对专项检查下发检查任务, APP 针对专项检查表单的检查要求对每项进行办理。
3	维保管理	记录并查看维保人员资质, 对上级下发通知进行查看 APP 通过告警中心发出故障项, 并对故障问题进行确认, 如果确认为告警故障则需要对故障转工单报修, 处理工单报修时要根据故障类型、时间、状态及问题描述选择相应维保人员进行报修, 并做故障问题描述补充及现场拍照确认。
4	事件隐患管理	以不同人员权限进行隐患产生填报以及隐患处理跟踪 隐患处理跟踪: 针对通过完成各项任务检查所产生的隐患问题进行解决, 对隐患所产生的检查项做处理, 对隐患进



		行拍照、处理过程描述、处理时间相关信息进行提交。 事件处理跟踪：事件上报后对整个事件的过程进行记录，通过不同权限的角色对事件做处理建议，事件过程记录可填写每个环节的过程并上传相应的附件说明。
5	安全设备管理	记录安全设备台账并查看以及记录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信息
6	机器人机房巡检、运维	演示机器人巡检、运维管理的7个功能模块：机房巡检、机房基础环境巡检、统一报警、自由移动、录像功能、远程检查机房功能、消防巡检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说 明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气象局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工程，为气象局信息化系统提供更为可靠的硬件运行环境。 本机房总面积约为 886 平方，整体机房按照 A 级标准设计，平面分布规划成各设备区机房、UPS 配电间、气体消防钢瓶间；建设范围主要包含如下子系统：

机房装修：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防雷接地系统、电气系统、新排风系统。

供配电系统：UPS（IT 负载）、蓄电池监控、精密配电柜、电力电缆。

模块系统：高性能模块、接入/核心区、普通模块、非标设备区。

暖通系统：精密空调。

管理系统：动力环境监控。

消防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管网式）、管网系统、泄压口、报警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综合布线。

机房安全管理系统

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机房系统设计，要在能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上，为全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提供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同时也应考虑投资规模和建设成本的合理性与经济性，遵循成熟、可靠、实用的原则。 本工程将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并以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扩展性、可集成性、适用性作为本项目系统设计原则。体现以下具体目标：

(1) 体现用户的需求

方案以满足用户需求为最终目标，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提出的功能需求，并针对使用的特点，确保实用性。



（2）安全性

本工程建设主要是为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机房提供运行安全保障，为此，在系统设计中将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在机房环境、供电、通讯以及电磁泄漏防护等技术措施方面，将遵循各专业技术标准，选用运行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同时结合可管理性要求进行系统设计。

（3）可靠性

系统设计的可靠性体现在系统设计、设备选型以及系统运行监测管理模式三个方面。系统将以机房布局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为原则，机房的运行保障系统将采用工业级通讯机制和模块化分布式结构；系统和设备的选型将以可靠性指标优先为原则，选用优质材料和器件、成熟技术和产品；系统运行监测管理模式将以运行监测的时效性以及系统故障响应的及时性为原则，同时，在系统供电、环境温度控制等方面进行冗余设计。

（4）先进性

系统设计的先进性，首先体现在设计思想方面，系统设计将以支持信息系统运行保障为立足点，并能对运行管理模式提供有效的 IT 技术支持。其次体现在设计采用的技术领先性方面，系统将充分运用国内相关专业领域先进技术和产品，确保系统建成后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5）扩展性

系统设计的可扩展性体现在机房设备、供电和通讯线缆容量以及系统模块化设计等方面。体现在：设备容量通过布置冗余设备机柜、供电容量通过配电器件冗余规格指标与安装空间、线缆容量通过冗余线槽容量等；同时，在设备机柜之间的配线设计中，重点考虑机柜功能的布局合理以及配线机制的选择；在系统产品的选型设计中，重点考虑采用模块化产品。以此满足系统、设备调整与扩容的便捷。

（6）可集成性

系统设计的可集成性体现在系统产品通讯协议的一致性、开放性。在系统选型方面，充分兼顾与原有系统集成，同时，选用通用标准的软、硬件以及操作系统等。



（二）培训要求

培训作为本次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不可或缺。培训要提高项目相关人员对系统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基本技能，以最终达到相关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等目的。

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今后日常维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相关人员需具备较全面的知识。为此，需制定了一个循序渐进、由浅入深、针对本项目所有的产品的全面的培训计划，为其培养雄厚的技术力量。

1、培训对象及内容

培训的目的是为了使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了解、掌握本项目各系统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承包人应制订发包人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培训不能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培训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一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操作、使用本系统，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系统一般性问题。各项培训的内容和目的如下：

（1）技术培训

技术人员需要对整个系统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以便能够自主完成对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在系统的标准体系框架下，开发新的系统模块，丰富系统的功能。技术培训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未来系统的使用效果。技术培训面向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技术人员，重点是产品平台的管理、数据库管理使用及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2）管理培训

针对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主要使用人员。在系统的管理工作中，技术管理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还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的配置管理和定制管理，如系统中的工作流程、栏目内容修改等工作，都会由用户方的系统管理人员来完成。设立“应用系统部门管理员”的岗位，由各部门中对管理流程比较清楚、日常工作与系统关系较为紧密的人担任，做到系统管理负担的有效分担，以提升系统的应变力，使其更适应最终业务部门的使用要求。培训的重点是系统的使用方法、使用技巧和问题的处理，使其充分掌握系统的配置管理方法，



能够在系统的运行过程中自主的进行配置和定制，降低信息部门的维护负担，提升使用部门的信息系统的自主意识。同时配合制定相关制度，使他们成为系统使用专家，可以为周围的人解答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能成为各部门使用者与系统管理维护人员之间沟通的桥梁。

（3）使用培训

面向系统的全体使用者提供使用培训，使其初步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并解决具体的操作问题。

2、培训计划要求

中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具体培训计划，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 培训的目标
- 2) 培训的内容
- 3) 培训的地点
- 4) 培训起止时间
- 5) 使用的培训设施
- 6) 培训的材料和文件

3、培训内容要求

中标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以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管理、操作、维护本系统、以及系统正常运行和相关业务的顺利发展。中标人应对发包人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发包人维护管理人员能独立胜任业务操作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培训内容应包括本工程中全部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维护管理和应用开发，实际的上机操作等练习。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培训、操作环境。培训材料应在培训实施前 1 个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所有培训用材料应易拷贝，音像制品应能拷贝复制。

4、培训效果考核

为使培训人员不断进步而达到培训计划要求，所有培训人员都应该经常接受测试和考试，以确定他们可否称职地完成将被赋予的任务和工作。中标人应准备并提交一份测试和考试计划，以及详细材料，包括范围、功能和方法。中标人应负责测试和考试的所有安排和费用。对成功的完成培训的人员应颁发认证证书。



5、培训费用

- 1) 各类培训使用工具、仪表和仿真器的成本；
- 2) 授课人员费用；
- 3) 教材及办公用品费用；
- 4) 高级管理、运维人员集中培训。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种类和单价，进行单独列表报价并计入总价。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及保修要求

★保修期自项目竣工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叁年**。

- (1) 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均须提供竣工验收后**叁年**运行维护服务。
- (2) 中标人在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遇重大任务事故期间，根据用户方要求，中标人须派相关人员提供全天 **24**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每年不多于 **2** 次）。
- (3) 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本项目中所提供的软件免费升级，免费保修，中标人必须负责对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和更换故障配件，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存储介质出现损坏，中标人须提供新的存储介质，并承诺不回收已损坏的存储介质，损坏的存储介质归发包人所有，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另行计算；同一设备出现两次以上故障时，必须提供同样的全新设备进行更换。
- (4) 在质保期内，如遇系统出现故障，要求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可替代的备品备件并完成系统恢复。
- (5) 中标人对本项目中销售给发包人的产品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 (6)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各核心系统的主要设备提供原厂商质保；软件及相关配件材料均按相关原厂厂商提供标准的质保条款为准，中标人需协助发包人执行。
- (7) 免费保修维护期后的现场维护维修，中标人将按所提供的人工、材料成本向发包



人收取维护费用。

- (8) 在质保期内，系统和设备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或损坏，中标人须免费修理或更换。
- (9)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中标人提供一次本项目各系统的例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 (10) 保修的范围仅限于本合同中中标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备、部件和装修。
- (11) 免费现场保修维护期后，另行商定维护费用标准。
- (12)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并保证信息的保密，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要求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 (13) 要求中标人为所投设备提供的质保和技术支持均为原厂服务，原厂服务是指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中标人为所投设备提供的技术服务需为原厂服务或原厂最高级授权认证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等方面。
- (14) 服务内容要求

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备日常维护、巡检；
- (b) 故障电路及其他损坏设备的修理；
- (c) 备件备品的购买；
- (d) 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端或现场抢修；
- (e) 其他必须的技术服务（例如软件的版本升级）；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发包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配件；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来自设备生产厂家备件库，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2) 运维服务范围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全面的管理，保证设备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发包人的服务要求，至少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a) 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3 年运行维护服务，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扩充、优化和升级服务；

(b) 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配套基础设施提供 3 年运行维护服务；

(c) 中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在运营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响应快速及时。

3) 服务受理

(a) 设置固定客服热线电话，提供每周 7×24 小时接听处理用户的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反馈运维服务信息；

(b) 设置 7×24 小时移动客服热线电话 1 部，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的用户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服务；

(c) 通过 Email/Fax/书面/口头等多种方式，保持与用户的紧密联系和沟通渠道；

4) 应急处理

中标人应承诺针对公共突发事件或出现的重大故障，制定并执行《应急预案》和《故障紧急处理措施手册》，确保系统持续工作。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确保系统与信息安全，结合中标人应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附件：主要系统一览表

名称	备注
供配电系统	签订合同时需厂家授权
模块系统	签订合同时需厂家授权
暖通系统	签订合同时需厂家授权

注：1、主要设备材料中涉及到产品认证证书、测试报告的，应在提供设备时提交给业主。

二、技术文件（另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项目承包范围：

5.1、项目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附件1）。

5.2、按合同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全部风险。

5.3、承包人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4、本项目主体部分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不得分包。

5.5、承包人对总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人员负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内容：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终止前发包人承包人签署洽商、变更、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等；2.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清单、项目报价单。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货物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相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详见技术文件。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相关市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相关市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对货物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项目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 本合同协议书；②. 本合同专用条款；③.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④. 本合同通用条款；⑤. 双方核对完成的项目预决算书；⑥.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磋商过程中来往的函件；⑦. 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⑧. 项目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⑨.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⑩. 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甲方签署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11).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清单、项目报价单。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不含投标时图纸），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为使项目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甲方有权不断向乙方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



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项目变更)、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 7 日内；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项目变更)、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图 4 套。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需携带标示胸牌，其他人员需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并已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发包人、监理、设计、审计、咨询及分包单位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代表无权解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以下工作须发包人盖章确认：（1）合同范围的调整；（2）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含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更改）；（3）设计变更的签发；（4）现场签证的确认；（5）工期顺延的签证；（5）分包单位的确认；（6）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8）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有影响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发包人有权随时撤销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同意上述特别约定。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项目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资料规范要求（含竣工图及相关文件）和甲方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 10 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并收集整理分包单位的竣工档案，竣工档案由乙方负责主送，甲方档案管理人员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不利因素及各种风险，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不到岗或无故缺岗，按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人。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履行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3.4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起始时间：在项目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



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施工与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安全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下列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1) 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签证；2) 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3) 分包的确认；4) 合同范围或标准的变更；5) 其他凡与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有关的一切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所有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必须在发包人推荐的品
牌范围内选择，且须在采购前提供小样或产品样本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提供样品
的，无论投标人在投标时施工提供何种样品，一旦中标，实际使用的材料需按照招标人要
求的样品进行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应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且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内调整，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价格不予调整）。（2）承包人提供的小样和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或是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内指定某一品牌型号产品，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要求。每道工序的报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交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应符合施工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施工中无论投标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是否与投标一致，甲方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甲方均认为其施工措施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影响总工期的, 发包人于七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 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工期延误, 乙方未按工期完成项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天 10000 元 (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项目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并且甲方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应补足。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项目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 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均视为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6.1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甲方分包项目的合理工期。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完成, 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7.6.2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 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 经甲方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不承担包括乙方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如下列原因是乙方造成的, 则工期不能顺延)

a. 属不可抗力 (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总工期中综合考虑);

b. 甲方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提供图纸;



c. 因甲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d. 在关键线路上甲方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以上者；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并盖章，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采购前，由承包方进行询价，将材料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颜色、价格、质量等标准，以书面材料报发包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项目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签证为发包方、监理方均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变更、签证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2）承包方在每项变更签证完工后 2 周内报送符合本条款（1）范围的变更及签证预算；变更的工程量中：A、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算；B、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项目根据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进行换算；C、在报价中没有的子目的变更、签证统一按定额规定计算后，按计价规范和计价表规定计算出总价后按 10%优惠幅度计算。（甲方另行分包项目、暂定价不得优惠，决算时按甲方招标时给定的工程量、暂定价格扣除），上述变更签证超过 2 周不申报的，按认为不增加费用处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2) 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3) 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4) 施工期各类政策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



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的调整；5) 承包人投标报价偏离或遗漏的风险；6) 主要材料、机械台班、燃油动力费等政策调整；7) 对工程量清单的认可、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设计的图纸有变化，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措施费不调整，相关的管理费用按投标文件费率执行；8) 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项目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成交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可调整内容仅为以下部分：甲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

本项目系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承包人同意以国家财政或者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12.2 项目支付方式

12.2.1 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生效后且合同项下所有主要系统产品到货，发包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及系统全部安装搭建完毕，加电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合同项下产品及系统试运行 30 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价的 97%。项目三年质保期满且无重大问题（项目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算起），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审计价款 3%）无息退还承包人。

注 1、本合同签订后如双方就工程款支付达成补充约定，相关补充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需开具等额的正规发票。

3、初验及终验由发包人确定组织，初验及终验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所有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均在结算审计时统一调整支付，不适用通用条款（2）、（5），其余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项目试车

13.1 分部分项系统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项目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验收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竣工验收以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2）、承包人认为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立即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相关专家及监理等组成初验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初步验收合格通过后，承包人必须于 7 天内依照初验提出的整改意见修改完成。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核验整改意见通过后，发包人在三天内批复承包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邀请政府有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到场参加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按整改意见修改完成，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核验通过后在竣工验收报告上面签字，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3）、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的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等。

（4）、如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组织竣工验收。

（5）、承包人在申请竣工验收 10 日前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



情况，其中一套用于发包人存档、一套用于监理单位存档、一套用于承包人存档），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6)、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项目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项目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7)、项目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竣工交付使用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完成项目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b)、项目所用的设备和主要建材、构配件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

c)、具有完整的项目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项目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d)、已签署项目保修书。

e)、经发包人召集的验收部门及技术验收组实地验收通过。

(9)、为办好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须留部分维修人员直到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项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行。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开展结算工作后方可开展结算工作。

(2)、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并且要一次性报出, 发包人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 在结算资料报送完毕后,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补报的涉及工程造价的任何签证及资料。

(3)、承包人并特别承诺: 在该项目中承揽其它零星项目时, 结算办法参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但该通用条款中所有的"日"和"天"均为工作日。承包人应保证结算资料内容完整、准确。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经第三方审计, 第三方审计费(初审和终审)的支付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 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 (含 10%)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 施工单位承担 80%; (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 (含 8%)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 建设单位承担 80%; (4)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结算特殊要求: 如遇国家审计的, 审计结果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的最后一次付款节点达到后的 28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 个月。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前 30 天内通知发包人，否则，剩余缺陷责任期延长至承包人实际通知日后 30 天。

15.2 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2) 项目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4) 其它：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36 个月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项目保修期为：详见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且不迟于保修书中规定的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不涉及费用调整。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不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不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不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涉及费用调整。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涉及费用调整。

(7) 其他：无。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不服从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和现场管理，拒绝施工或擅自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项目关键线路上的施工停止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十日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协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



的要求；

(4)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5)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违约金、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确保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承担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工程质量修复费用。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发包现场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发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并重新采购，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的采购材料小样，作为施工进场时的供货对比样板，发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对进场的材料与之比对，既定材料不做变更。如承包人变更既定材料，或材料、设备是有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发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可拒绝这些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原定材料供应，如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符合发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确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次性赔偿，赔偿数额为该缺陷部位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3) 由承包人施工的或由其负责设计、施工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规定时，



承包人必须拆除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纳入项目结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承包人总部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与合同文件不一致或者少于响应文件承诺人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6)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7)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①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②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③承包人已取得对项目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8) 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发包人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10)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11) 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拒不退场或迟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依法强行清场,并按每天10000



元的标准追究承包人逾期退场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对任何参加建设的施工人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责任，也不承担赔偿义务。承包人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伤害负全部责任，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或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或因本项目施工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责任及其费用的支出，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商务标与技术标分别装订)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招标编号： JITC-1910AX1425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格式 1：投标书

投标书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你们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3、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币种及金额）_____。
-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_____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常驻施工现场，直至项目完工。
-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 7、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 8、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江苏省气象信息中心
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
动。

授权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该被授权人在宁办理相关事宜无转委托。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委托。

投 标 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3-1 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系统名	品牌	子系统总报价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2 投标子系统报价表

子系统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请按清单要求及 顺序填写						
A	子系统设备材料总价：						
B	安装调试费：（按费率计取）						_____ × _____%=
C	验收费：						
D	售后服务费：						
E	其他费用：						
F	税金=(A+B+C+D+E) × 费率						_____ × _____%=
	子系统合计=(A+B+C+D+E+F)						

注：

- 1、安装调试费包括安装调试及安装调试所须的一切材料费等以及卖方人员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
- 2、根据标书提供的设备名称、参考参考规格型号按上述表式将子各系统中主要设备的配置逐项列出，分别填报。（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产地等），表格可扩展。
- 3、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该包含有关的配合费、招标服务费和税金等。
- 4、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其他费用采用包干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3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投标产品分项报价中总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合同专用条款等内容。
-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 3、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4-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			

备注：

- 1、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质量、服务承诺书

质量、服务承诺书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服务承诺

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规定采购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施工、供货、安装、验收、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付款方式、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的规定和要求。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所供产品均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在交货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若我公司未能按此条款执行，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二、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服务承诺：

- 1、
- 2、
-



格式 6：签订合同时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的承诺书

签订合同时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的承诺书

.....



格式 7：辅助资料表

表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程日期	结构类型	施工内容	中标价	其它情况
.....					



表 7-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项目组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参加过的专业培训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项目中的责任等
一、 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 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



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9：投标需要的其他材料及证明文件

应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提供。



格式 10：政府采购政策

（如无，可以不提供）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大中型企业使用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其它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二、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投标货物名称、型号）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制造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使用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由货物制造企业提供此声明函。

(2) 货物制造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1) 供应商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必须填写此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3) 谈判小组将就此表对照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申明函》、《小微企业申明函》进行审核，如产品未提供相应的《企业申明函》、《小微企业申明函》，将不做价格扣除。



10.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报价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报价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谈判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10.3、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报价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报价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招标编号： JITC-1910AX1425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设计方案：

二、技术方案

三、管理系统对接设计

四、项目管理方案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中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开 标 一 览 表

标书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总工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请完整准确填写，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开标时工作人员准确公布您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说明

(请将此页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投标保证金收款说明：

投标人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收款单位将开给投标人一联（即第三联）投标保证金收据，第三联为投标人与收款单位办理结算之用。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第三联收据，遗失后果自负。

投标人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通过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收款单位不开收据，投标人凭汇款底单的复印件即可办理结算。

强烈建议投标保证金采用通过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2、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通过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是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但投标人接受以转账方式退还的，也适用本格式。）

江苏省 XXXX 招标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招标编号：JITC-XXXXXXXX）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投标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未标明导致投标保证金退回的错误或延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____省（市、区）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关于江苏省气象信息中心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疑问

(招标编号： JITC-1910AN1565)

江苏省气象信息中心：

关于江苏省气象信息中心江苏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项目，现需贵方
对下列问题进行解答：

- 1、
-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论投标人是否有疑问需要解答，都请将此页盖章后递交至 南京市北京西路67号华东饭店A楼308室（详细地址）或发扫描件至 yangtaoemail@126.com（E-mail），同时，将上述问题的 WORD 版发至该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

谢谢合作！